

大成律师论坛

建设工程

第十六期 主编 王登山 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电话: (010) 5813 7777; 5813 7136; 186 0114 6333
传真: (010) 5813 7779
邮箱: dengshan.wang@dachenglaw.com

本期内容

- 发包人单方委托所作的工程审价结论, 可否作为定案依据..... 2
- 上海市审计条例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4
- 无效建筑合同工程款如何结算..... 6
- 现场违规使用自拌砂浆 纠其错误行为理应处罚..... 9
- 尚未报建为抢工期擅自开工 守法意识淡薄必须秉公执法..... 11
- 应招标未招标且无证施工 维护市场处罚咎由自取..... 13
- 建筑企业转型发展的最大瓶颈在哪里..... 15
- 聚焦危机下的民营建企生存..... 20
- 工程咨询业迎来发展良机..... 23
- 四十年峥嵘岁月 十年创造“邗建速度”..... 24
- 以“三化”建设为契机 再创江苏省建筑业新辉煌..... 27
- 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32
-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对中价协工作指导意见..... 33
- 中建协发布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和双百强..... 37
- 2012 胡润中国财富榜——建筑行业富豪榜单..... 38

北京 长春 长沙 常州 重庆 福州 厦门 广西 广州 海口 杭州 合肥 吉林 济南 昆明 南昌 南京 南宁 南通 无锡 内蒙
青岛 上海 深圳 沈阳 四川 太原 哈尔滨 天津 乌鲁木齐 武汉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舟山 台湾 香港 新加坡 芝加哥
洛杉矶 纽约 加州 阿根廷 法国 意大利 波兰 葡萄牙 瑞典 澳大利亚 柬埔寨 智利 印度 马来西亚 韩国 越南

发包人单方委托所作的工程审价结论，可否作为定案依据？

【案例】

中建公司与金厦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中建公司承建金厦公司开发的金厦广场工程。工程施工完毕后，中建公司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工程经验收为优良工程。其后，中建公司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金厦公司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后，按照金厦公司与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将上述工程结算书交由咨询公司审核。咨询公司招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参与，对工程量签单和现场实际存在的工程量进行了核对，承包人实际参与了咨询机构组织的审价过程。咨询公司经过核对、计算，对该工程造价得出初步的审价意见后，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提出修改意见。在吸取了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所提修改意见中合理因素部分之基础上，咨询公司作出了书面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通知委托人即发包人前去领取。但金厦公司认为咨询公司没有充分采纳自己的意见，故拒绝领取该审价报告，也拒绝给付咨询费 10 万元。

中建公司认为，咨询公司作出的审价报告，基本客观公正，所以，代发包人向咨询公司代付了 10 万元咨询费，领取了上述审价报告。并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工程造价为 3.5 亿余元为依据，向省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责令被告金厦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三千四百万余元及利息，支付审价咨询费 10 万元。

被告金厦公司辩称：承包人主张以咨询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工程造价结算的依据，该主张不能成立。（1）咨询公司就涉案工程造价进行审查和作出审价结论，均是基于发包人单方委托进行的，与承包人无关。（2）咨询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委托人可以对咨询报告提出质疑、异议，并要求答复。现发包人对该审价报告有 7 项异议，提出后咨询公司未给予合理答复，因此，该审价报告不是最终的工程定价。

（3）咨询公司将其受发包人委托作出的初步审价报告擅自提供给承包人，违反了咨询合同约定；承包人以侵权手段获得咨询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不能采信，否则显失公平。（4）请求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审定机构，对本案纠纷涉及的工程造价进行重新司法鉴定。

值得关注的焦点是，发包人单方委托咨询公司所作的工程造价审价结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可否作为原告（承包人）主张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人民法院是否需要另行委托进行造价鉴定？

【律师视点】

1. 该审价结论具有证据效力。

发包人单方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对涉工程造价进行咨询审核，作出的咨询报告，是书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承包人认为该咨询报告的结论，对己有利且能接受，承包人可以主动选择，将该审价报告作为己方维权证据使用。基于咨询公司、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之间，无利害关系，因此该审价报告具有证据效力。

2. 该审价结论可以作为本案确定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承包人将咨询公司作出的审价报告作为维权的书证，向法庭出示了，作为发包人的被告，如对审价报告内容有异议，可以提出证据和理由，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查、更正。在发包人没有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足以反驳已存在的审价报告的情形下，人民法院采信审价报告中的审价结论作为定案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申请法院重新进行司法造价鉴定的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3. 承包人径直获得审价报告的手段是否涉嫌侵权？

承包人代发包人支付咨询费，从咨询公司取得审价报告，并没有违反法律禁止规定。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取得审价报告的方法侵权，没有法律依据。

4. 承包人应当慎重参与诉前的委托中介机构审价程序。

如果中介咨询机构，系发包人单方委托人，对中介咨询机构作出的审价报告，承包人有选择采信或不采信的权利。但是，如果在诉前（或仲裁前），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书面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价，对此情形下作出的审价结论，对双方均有一定的约束力，即如果发包人采信此审价结论并作为诉讼中的证据，那么，承包人必须举证，充分证明审价报告的不合理、错误之处，主张要求调整或不予采信。否则，该审价报告就会作为法院定案依据。

5. 最高人民法院的定论。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一终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包人支付工程欠款二千七百万余元及利息，支付咨询费 5 万元，确认了诉前的单方委托作出的审价结论，其有证据效力，法律效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定案依据。

(文/王登山)

上海市审计条例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上海市审计条例》经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条例，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据了解，此前上海曾就该《条例》公布征求意见稿，其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受到有关方面的质疑，上海几十家施工企业通过上海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公路市政行业协会、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机构联名要求去除该款。理由是该款缺乏上位法依据、与现行合同法基本原则不一致、有悖于市场经济原则、不符合建筑业市场化法制化发展方向。

此次修改后公布、并将于明年施行的该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两相比较，后者比前者增加了一句“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另据了解,《上海市审计条例》共分七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审计事项和内容、审计程序和权限、审计结果和整改、审计保障、法律责任以及附则。涉及工程审计的第十四条第三款为当地创制性规定。

附 《上海市审计条例》

(2012年9月26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 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无效建筑合同工程款如何结算

【案情】

2010年12月3日，原告朱老板、被告张老师签订了建房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建房，包工包料，建造面积约330平方米，价格每平方米660元；建房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2011年2月1日（计60个太阳日）等。原告于2010年12月3日开工。由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被告的建筑面积是73平方米范围内，被告的建房面积超出了许可范围，行政执法局于2010年12月25日向被告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被告2010年12月25日前停止一切违建行为。2011年2月3日，被告在第一层楼房建好后入住，原告继续建造第二层。原告建好了第二层后，被告于2011年6月使用。2011年7月10日，原告结束了施工。原告实际建房面积是290平方米，被告已支付原告建房款177196元。在诉讼中，被告对原告的工程量和认为原告未完工的部分不申请鉴定。双方为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朱老板起诉要求被告张老师给付下剩工程款16000元、赔偿损失30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合计66000元。

【裁决】

原告朱老板诉称：合同约定建房期限至2011年2月1日（计60个太阳日）；建造面积约330平方米，包工包料，价格每平方米660元；施工中如遇执法干扰造成停工，一切损失由被告承担。我实际建造房屋面积是290平方米，被告现仍欠我建房款16000元。由于被告的建房手续不全，施工中被全椒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停工，施工期限延长至2011年7月，导致原材料和人员工资上涨，造成我损失30000元，其中材料差价12000元、木工工资差价10000元、误工费6000元、运输费2000元。

被告张老师辩称：我是翻建危房，有合法的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了工程保证金，不属违章建筑，没有造成工程延期；建房合同是我与原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的，双方均应遵守。原告实际建筑的房屋面积是290平方米，工程总价款是191400元，我已

支付原告 177196 元,再扣除楼梯扶手 2742 元,尚欠原告工程款 11462 元。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是工程款的 5%,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我已不欠原告的工程款。合同约定的建房期限是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但我的房屋至今没有竣工,原告违约应支付我违约金 20000 元。另原告建房中使用了拆除旧房的红砖 50000 块,房屋东边山墙是我家原先砌的,原告应赔偿我砖和山墙的费用 38000 元。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张老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朱老板下欠建房款 14204 元;驳回原告朱老板的其它诉讼请求。

【评析】

建设工程合同只有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法规时才能认定无效。原、被告订立建房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明显超过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面积,且被告在诉讼中一直没有提供翻建危房的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因此被告的建房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三证齐备、方可建设”的强制性规定,故原、被告订立的建房合同应为无效。

建设工程合同虽然也属于合同当中的一种,受到《合同法》的调整,但由于建设工程合同性质的特殊性,在合同本身被确认无效后,并不象其他合同那样——被确认无效后就自始无效、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因为建设工程合同不管是否合法有效,一旦履行后,一方的财产和劳动都物化成了不动产,无法返还,或者返还将使财产价值严重受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后,主要还是看工程能否通过竣工验收,如果能够通过验收,可以参照无效合同中的约定来支付工程款。

本案中,由于被告在第一层楼房建好后入住,在 2011 年 6 月就实际占有、使用了原告建造的 290 平方米房屋,且被告入住至今,该

房屋亦未出现质量问题，故建房合同虽然无效，但本案应参照合同约定的单位面积造价和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工程款。原、被告在诉讼中对房屋的单位面积造价(660元/平方米)、建造面积(290平方米)、总工程款(191400元)和已付工程款(177196元)均没有异议，故被告尚欠原告建房款14204元。原告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因违建造成的原材料和人员工资上涨的损失，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30000元，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告在诉讼中增加20000元违约金的请求，因原告没有就增加请求部分依法交纳诉讼费用，故对原告的该项请求不予审理。被告辩称原告的工程款应扣除楼梯扶手一半的费用2742元，因被告在诉讼中对楼梯扶手的费用5484元举证不力，故法院不予采纳。原、被告订立的建房合同无效，且原告建造的房屋已实际交付给被告使用，被告辩称原告没有按图纸和合同约定施工及工程没有竣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法院依法也不予采纳。被告辩称原告应赔偿其旧砖和山墙的费用38000元，因该辩称属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依法不予审理。

(文/司家宏)

现场违规使用自拌砂浆 纠其错误行为理应处罚

——上海市建筑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1）

【案情简介】

上海市某配套商品住宅小区，由上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上海某监理咨询公司监理。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59224 平方米，总造价 23779 万元，上部结构为 14 层框剪结构，基础为预制管桩。2011 年 8 月 27 日，上海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工程 101 号楼东单元 13 层墙体砌筑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拌砂浆的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对其余单体进行检查，但并未发现使用自拌砂浆的现象，于是对其施工资料进行了检查，发现干粉砂浆检测报告以及交易备案资料均齐全，但该批水泥、黄砂未经现场检测，质量保证资料无，砂浆配合比报告无，属违法施工，当即责令其墙体砌筑工程停止施工，并在现场向项目部下发了《建设工程局部暂停施工整改指令单》，责令其将使用自拌砂浆砌筑的墙体全部拆除，同时向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报告了案情。

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即予立案并组织展开对事件的调查。经查明，该批砂浆是用于场地临时排水沟砌筑多余的黄砂、水泥搅拌而成。由于该工程工期紧，加上干粉砂浆供应紧张，施工单位为赶工期便使用该批黄砂、水泥自拌成砂浆后使用在墙体砌筑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承认其行为违法，并于当日下午将使用自拌砂浆砌筑的墙体全部拆除。在确认违法事实后，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施工单位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拟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警告，并拟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告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的权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收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提出异议。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遂于2011年9月9日向施工单位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向监理单位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1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主动交纳了罚款。

【案件评析】

该案件属于使用禁用建材产品的行政处罚案例。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干粉砂浆供应不及时，施工单位为赶工期擅自使用自拌砂浆用于墙体砌筑，这种行为严重影响到工程实体质量。监理单位虽开具过监理联系单，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也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监理单位未履行规定义务。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制止，有效地防止了事态的扩大，降低了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考虑到被处罚对象能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存在并积极整改，主动承认违法行为，故对施工单位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规定处罚的下限，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是恰当的。对监理单位按照《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是合理的。

【启示】

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是施工技术的一场革命。用预拌砂浆代替现场拌制砂浆，是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了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得到增强。它采用了现代化、机械化的新一代生产方式。实施“禁限”，适应了现代化施工、机械化大规模集中施工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有利于资源节约，是实现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有效手段，是推进节能减排、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

尚未报建为抢工期擅自开工 守法意识淡薄必须秉公执法

——上海市建筑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2）

【案情简介】

上海市某新建厂房，由上海某配套设备有限公司开发，由浙江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38612 平方米，总造价 11756.383 万元，上部结构为一层钢结构，基础为预制管桩。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201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巡查小组例行巡查时，发现该工程工地正在开始试桩，立即对其报建资料进行了检查，发现并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属违法建设，当即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于当天下发了《建设工程局部暂停施工整改指令单》，责令其补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向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报告了案情。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即予立案并组织展开对事件的调查。

经查明，该工程由于工期紧，建设单位为赶工期以便尽快投入生产使用，便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催促施工单位擅自开工进行试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承认其行为违法。在确认违法事实后，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该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其停止施工，直至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止，并拟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的权利。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提出异议。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遂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该公司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主动交纳了罚款，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补办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案件评析】

该案件属于没有办理施工报建手续便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案例。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或开工报告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了赶工期催促施工单位擅自开工，边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边开工建设，这种现象在建设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性。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制止，有效地防止了事态的扩大，降低了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当地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考虑到被处罚对象能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存在，主动承认违法行为，故对建设单位按照《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施工单位由于刚开始试桩所以对其警告予以教育。

【启示】

出现此类问题不在于被处罚对象对法律知识不了解，而在于守法意识淡薄所致。因此，一方面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应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守法、护法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严格执法，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因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结合工作实际不能忽略程序，证据充分了还要考虑程序上的立案、告知、处罚决定等以及取得证据过程的真实合法性，一着不慎就很容易造成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败诉，并导致不利的负面影响。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询问当事人、证人时必须至少要有两位取得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检查中必须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过程中必须语言文明，不能行为野蛮、滥用职权。该纠正的不纠正，该罚的不罚这也是执法不严、玩忽职守的表现。严格执法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执法责任制，强化落实执法监督，树立公正执法的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成为制度。开展综合执法，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技巧、执法水平。

应招标未招标且无证施工 维护市场处罚咎由自取

——上海市建筑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3）

【案件简介】

2011年8月23日，上海某建筑市场管理机构对海湾旅游区海湾假日花园D地块进行经营行为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某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某进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建筑面积474774.7平方米，合同造价4000万元。工程开工日期2011年7月1日，检查时工程进度为基础施工阶段。经检查，建设单位已办理项目报建、设计发包、勘察发包手续，但未办理施工招标和施工许可证手续。该项目是国有资本控股投资的别墅住宅小区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建设工程，而建设单位未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擅自发包建设工程，并且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始施工。

违规事实：该招商置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应采用招标发包而未采用招标发包；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浙江某进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应采用投标承包而未采用投标；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处罚情况：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上海某招商置业有限公司采用招标发包而未采用招标发包的行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20万元；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责令停止施工、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20000元，合并处以责令停止施工、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2万元。

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对浙江某进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投标承包而未采用投标的行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责令停止施工、处以罚款 20000 元，合并处以责令停止施工、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2 万元。

【案件评析】

本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违规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进行案件调查约谈、企业对违规情况的认识等各项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案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为企业利益不惜以身试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主观故意的行为，但项目刚刚开工且社会危害程度较小。故对该案的处罚依据按照《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招标投标条款进行处罚。因该项目的较大，故对应招未招行为的处罚达到最高限额，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适当，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表示愿意接受处罚，立刻停止施工，及时缴纳罚款，并从中吸取教训。

【启示与思考】

建筑工程的招投标和施工许可证是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工程项目不得擅自开工，这是建筑市场基本的法律规定，任何单位违反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特别是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是我国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的重要法律活动，直接与经济利益挂钩、市场竞争激烈，经常会产生一些违规行为。执法部门在今后的查处过程中，应注重对公开招标项目的承发包行为的检查，如在办理招投标手续前进行现场踏勘，确认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如已开工则该项目就存在应招未招的行为。防止出现该案中建设单位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擅自发包建设工程，和施工单位通过私下的沟通发包建设工程的行为，严重破坏建筑市场的“三公”原则。该案通过对应招未招和应投未投行为的严肃查处，有效保护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筑企业转型发展的最大瓶颈在哪里

自从中央提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以来，从上到下、从政府到企业、从国营企业到民营企业、从大企业到小企业，大家都在讲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仅仅依靠企业自身的努力求得发展，是很不够的，是很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外部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制约企业的发展，尤其是我们建筑行业存在的问题太多，严重影响制约了施工企业的发展，甚至有不少企业为此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困境。

本届论坛给我的题目是建筑企业转型发展的瓶颈在哪里？我讲了上面的一番话，观点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了大家，当前施工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是恶劣的外部经营环境。建筑行业、建筑市场的突出问题太多，我在这里不可能全部讲，我想要讲一讲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实际上也是我今天要讲的主题，那就是“谁来管业主”？我这里所说的业主，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也就是政府。

为什么要讲这个问题，我从1974年起进入建筑施工行业，1998年进入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直到今天，我所遇到的、看到的、听到的无数问题中最为突出的就是业主的强势地位和强势行为对施工企业造成的伤害太大了，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亟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

我们的国家在坚持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准则是等价交换和自由竞争，但是目前建筑市场没有等价交换和自由竞争可言。例如我们国家推出的法律法规规定“合理最低价中标”，同时也规定不得低于成本价竞标。而所谓的“合理”在发包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在“僧多粥少”的招投标恶性竞争中早已荡然无存，就是赤裸裸的最低价中标；至于法律规定的不得“低于成本价”，实际上从一开始至今，不论是主管部门还是哪一个评标专家都无法给出一个“低于成本价”的评价标准。更为严重的是，去年刚出台的从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还明文规定招标人可以设最高投标限价，但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这简直是岂有此理，这一规定就更加为疯狂的低价恶性竞争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违反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还能说是公平竞争吗？“最低价中标”对工程安全质量造成的隐患和对企业造成的伤害众所周知，我就不再具体说了。

再如，各地纷纷推出缴纳保证金的规定，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注册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工期保证金等等名目繁多，而且不同地区规定缴纳交纳保证金的比例也不相同，从1%至5%不等，各种名目的保证金虽然都有归还期限，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政府部门和业主以各种理由拖延，施工企业毫无办法。本来，缴纳合理的保证金是为了建立高效率、低风险的市场交易规则，但这种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变了形，走了样，有的甚至成为特定主体的牟利工具。保证金就是真金白银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是施工企业维持生产经营的生命线，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还不得不高息贷款，在如此沉重的保证金负担再加上垫资施工的压迫下，施工企业怎么还能奢谈创新发展。

我记得多年以前最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提出了要推行业主支付担保的意见，但是至今只存在施工企业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而没有业主的支付担保，甚至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都明文规定投标人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但绝不提招标人也要提供支付担保，这就充分证明了业主的强势地位破坏了公平的市场交易规则。

类似问题还可以说很多。如政府明文规定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不准要求承包方垫资施工，但是现在不垫资就不可能中标，早已成为不垫白不垫的潜规则；如政府明令规定不得拖延工程结算和不得拖延支付工程款，但是拖延结算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现象比比皆是。面对强势的业主，施工企业苦不堪言。中国有句老话叫做“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在建筑行业，业主欠债不还钱却变成了天经地义；如政府有工期定额规定，但是业主任意压缩工期已是司空见惯，施工企业谁敢不服从，不然又怎么能够中标拿到工程。

总而言之，业主的强势地位和强势行为对施工企业造成的伤害太大了。这些问题不解决，始终严重威胁着施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当然也有人说，这些问题都是正常的。我理解这句话的真实含义其实是无奈，但我们也明白，把不正常现象视为正常，实际上与“不正常现象”同样可怕。

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管不了业主？我自己认为，建筑业由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轨道以来，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年推出企业资质改革的目标是造就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承包“金三角”的资质结构，实际操作中形成了如今的“倒三角”资质结构，从而加剧了市场产能过剩，市场供需的突出矛盾产生了投资业主的强势地位和强势行为，因此导致了建筑市场交易的许许多多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的乱象。为什么管不了业主？多年来我带着这个问题曾经询问过许许多多的企业老总，他们告诉我，因为我们的政府是强势的政府，我们的企业是弱势群体。我在接受了论坛给我的题目以后，又抓紧时间向一些企业老总请教。一个老总私下里对我说：很简单，地方政府一般不敢得罪投资人，不然开发商就走人。我仔细想想这其中的道理还真不少，包括政府自己当业主，当然更不会自己亏待自己了。但是我又想，固定资产的投资绝对是要靠物化劳动来完成的，没有物化劳动的建设者又哪里来的投资效益？为什么管不了业主？我没有完全想透，大家可以思考。

我们还要回答：谁来管业主？如何管业主？我到了协会工作以后，凡是说起维护和推进健康有序发展的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总是听到政府说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行业协会首先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我不能说这个要求有错，但是经过十多年的行业协会工作实践以后，我可以说，当前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是很有有限的，甚至是基本无效的，在很多方面行业协会的自律公约是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的。我记得1999年为了制止垫资压价的恶性竞争问题，我们协会研究制定施工企业经营自律公约，为此我多次召开会员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有一位企业老总对我说的话我至今没有忘记，他说恶性竞争就象挤公交车，协会要我排队上车，其他人不排队挤上了车，我最后上班迟到既要受到处分还要扣掉奖金，我听后无言以对。虽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了自律公约，但是后来的实践证明自律公约根本无法制止垫资压价，道理很简单，行业协会没有制裁手段。所以大家都知道，全国上上下下的协会制定的自律公约很多都是挂在墙上的一纸空文。

谁来管业主？应该是政府，政府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市场公平。应当看到，为了规范市场，政府对管业主、管施工企业确实出台了不少

红头文件，但是无数的实践证明，这些红头文件对管施工企业基本有效，对管业主基本无效。可以举很多例子来说明，我在这里仅举一个例子：2009年经过我们协会呼吁，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出台了995号文件，文件采纳了协会提出的建议，针对业主的强势行为问题作了五条规定，一是禁止签订闭口合同，二是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应当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三是工程价款允许调整，四是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决算，五是禁止发包人重复审价。遗憾的是时至今日，我们通过对会员企业的了解，上述这些规定基本上没有真正得到贯彻执行。企业对我说，这些红头文件对业主是没有用的，业主根本不睬你。我不明白为什么政府印发的红头文件对业主不起作用，我带着这个问题又向许多律师请教，他们告诉我，当发生因工程合同纠纷打官司时，法院判决的依据只能是法律法规，而不是政府的红头文件。

那么业主谁来管，应该是法律法规。党中央早已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不动摇，那么政府理应知道市场经济一定也必须是法制经济，不然就无法保证等价交换中的诚信和公正，因此可以说没有完备的经济法律，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为此，我在今天的论坛上提出三个呼吁：

第一，必须加快建筑领域的立法。我们已经看到为了推进市场经济，国家加快了立法进程，但是我们也看到了建筑领域的立法却相当滞后，虽经多方呼吁至今未见效果。我不知道立法为什么这么难，我想在建筑业许多已经看得明明白白的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把红头文件中的合理规定上升形成法规，因为你的红头文件没有法律效力，所以管不了业主。换句话说，你管不了业主的不规范行为，那么业主的不规范行为，就必然会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就会严重伤害施工企业。所以我们要呼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快建筑领域的立法。

第二，必须维护立法的公平公正。我个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立法的背后都存在利益机制，问题是立法必须维护利益的公平公正。去年全国人大立法颁布了“社保法”，这是一项关乎民生的重要政策，今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外来从业人员社保的实施办法征求我们协会的意见，协会在书面报告中明确申明社保费用是国家立法通

过的一项政策费用，本质上和税费相同，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决不能把社保费用列入招投标竞争，否则就难以让外来从业人员享受到这一政策。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是最后出台的规定仍然要投标人自行测算社保费用报价，在最低价中标的恶性竞争中，有那家企业能够按规定的社保费率报价？最近有的企业告诉我，在投标报价中，业主已经明示废标的底线是报价不能为零，有的企业只能象征性地报价，都怕投标总价比别人高就中不了标。这种规定公平吗？简直不可思议，这一规定不改变，根据企业的测算，施工企业根本无力承受这项巨额费用的负担。所以我们要呼吁，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必须沉下去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必须保证政策规定不能脱离实际，必须维护立法的公平公正。

第三，必须保证公平执法。我们必须看到执法不严的问题还是屡见不鲜的，权大于法的问题相当普遍，这正是建筑市场出现许多混乱的根本之源。如业主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往往对业主网开一面，罚款的板子反而打在施工企业的身上；材料供应商提供了不合格的材料，罚款的板子依然是打在施工企业的身上。因此如果没有公平执法，同样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所以我们要呼吁政府执法部门必须保证严格执法和公平执法。

总而言之，只有加快建筑领域的立法和保证公平执法，才能有效遏制建筑市场层出不穷的乱象，才能有效保护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才能有效促进建筑施工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说到底来自于它的企业，企业强国家才能兴。

谁来管业主？如何管业主？这个问题似乎既好回答又不太好回答，我也没有完全想透。也有好心人对我说，你讲的这些问题是没办法解决的，你的呼吁也是没有用的。但是，发展企业不是空话，必须解决企业实际遇到的，以及他们所担心的各种问题。我想问题总归是问题，是问题就不能熟视无睹，就应当发出声音。为了促进建筑施工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了推动建筑业的振兴发展，我期望大家一起来思考，一起来呼吁。其中如有需要行业协会来做的事，我一定会竭尽全力把它做好。

（文/高志海）

聚焦危机下的民营建企生存

人口红利消失、融资成本的高企、企业管理的粗放，资质、技术、人才都落后于国有建筑企业的民营建企，面临多重生存危机。

民营建企地位见长

迎着上世纪 90 年代市场经济的春风，及前十年的国企改革热潮，民营企业逐渐成为推动国内市场经济发展最为活跃，最不可忽视的一支主力大军。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建筑业解决超 4000 万人口就业、经济增长贡献率高达 6.6%。

无论是行业改制的推动，抑或是民营建企本身的发展壮大，民营建筑企业逐渐半壁江山的趋势不可逆转。建筑业改革发展 30 年，国有建企占建筑企业数量已由 1980 年的 30% 减少至 2010 年的 6.7%。可见，未来民营建企发展潜力巨大。

民营建企生存现状问题重重

国内建筑企业总体呈现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行业金字塔形态没有形成，反而是大小企业都在争夺同一个市场，大而不强，小而不专，同质化竞争极为严重。据最新统计的中国前五大建筑企业，市场份额仅占 16.4%。而毫无品牌竞争力的民营建企，只能打价格战，通过关系竞争，来获取市场的一席之地。危机来临，民营建企特有的管理与经营模式弊端立刻遁形，微薄的盈利空间被再次压缩。

危机加剧民营建企困境

2008 年，由美国蔓延至全球的金融危机致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尚未现明显复苏之势。宏观经济的持续走弱，与经济周期高度正相关的建筑业无疑首当其冲。管理当局为稳定国内经济，先有 4 万亿刺激政策，后又严控地产、紧缩信贷，如此短时间内一放一收，让建筑相关行业犹如过山车一般，尤其对于大多数规模小、同质化竞争严重，抗风险能力差的民营建企而言，极易陷入内外交的困境地。于外，危机引发人工与融资带来的困境；于内，又加剧企业的管理困境。

人工困境。建筑业人工困境并非因金融危机而起，但因金融危机而让建筑业的人工困境更为突出。

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建筑业有 4311 万从业人员，其中超 80% 为农民工。近两年，铁路建设陷入困境、地产遭受史上最严调控，导致大量项目停建、缓建，用工荒问题依旧难解。用工荒，将让享受多年人口红利的建筑行业直面冲击。而相较于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企犹如没娘的孩子，企业规模小，技术装备弱，在成本控制与对外竞争方面，对廉价劳动力的依赖性更强。面临即将消失的人口红利，仅此一项困境就成为大多数民营建筑企业不可承受之重。

资金困境。建筑业属于典型的高财务杠杆型行业，2010 年建筑业资产负债率高达 66%，而对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数据调查发现，上市建企资产负债率高达 70%、80% 以上实属常见。可见，资金运作与融资能力成为建筑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要素。

据了解，民营建企普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一方面民营建筑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而银行从经营效益和经营风险角度考虑，会对中小规模的企业设置较高的贷款门槛及更为严厉的审批手续，即便如此，民营建企获取的贷款额度依然受限。而且，敢为民营建企担保的机构数量少，担保的品种单一，贷款期限短，风险大，资金困难成为继人才困境后又一大亟待解决的困境。

除去民营建企融资门槛，还有各个地方政府名目繁多的保证金，及业主为控现金流而拖欠的回款等，无疑让多数民营建筑企业原本脆弱的资金链雪上加霜。

管理困境。国内建筑业 30 年的高速增长，得益于管理当局一直将投资作为刺激国内经济的主要砝码，而大多建筑企业长期以廉价劳动力为竞争优势，靠关系竞争获取项目，又因工程项目牵涉的范围广，产品的单一性等让建筑企业的管理复杂异常。前 30 年，没有生存之忧的建筑企业大多在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企业的集约化经营或施工技术的创新方面较少触及，粗放式经营管理模式一直较为盛行。

(1) 家族式管理的困境。粗放管理的程度在民营建企中体现尤为明显。民营建企发家大多得益于家族式经营，企业领导的个人魅力

与家族内部的团队协作，加上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的经营模式，让团队的凝聚力发挥到极致。企业成立初期决策灵活，运行效率高等，让民营建企快速成长并成熟。但随着企业的逐渐发展壮大，家族式管理的弊端也日渐显露。家族式企业权力高度集中于个人，基于血缘关系的企业与现代企业所必需的专业化、能力化是根本对立的。民营企业随着规模的扩大，必然需要一次“去家族化”的洗礼，方能有根本的蜕变。而目前，更多的民营企业依旧在家族式管理的道路上前行。

（2）项目经理承包制的困境。与国有建筑企业法人项目管理制度不同，民营建企多采取项目经理承包制，集团总部扮演“税务局”的角色。简单对比法人管项目与项目经理管项目，最大区别在于法人管项目对“人、财、物”集中管理，而项目经理管项目，则是将“人、财、物”的权限下放给项目经理。表面看来，民营建企的集团总部收取管理费对集团而言似乎不存在任何项目亏损的风险，但实质上总部失去了项目实施的控制权，却承担了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信贷、成本等风险。这种缺乏有效监督，而又下放权限的管理方式，存在非常大的工程管理漏洞，极易滋生腐败，更重要的是，项目管理水平严重依赖于项目经理经验，精细化管理很难实现，集约化经营更无从谈起，即难以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如今，面临业主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精细化要求日渐提高，对于民营建企的冲击力度将超国有建企。

（3）人才管理的困境。民营建企快速成长期，更多是对利益的追逐和业务的开拓，而缺乏对人的重视。相对国企而言，大部分民营企业一无长远的人力资源战略，二无完善的培养机制，更没有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加之行业的低盈利，势必让企业的核心人才流入微笑曲线的两端如地产、设计、工程咨询等行业。而人才意识的落后，更阻碍民营建企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

无论是“去家族化”的需求，项目经理承包制的弊端，还是人才管理的不善，上述的种种，让民营建企在危机过后离业主对建设单位的要求越来越远，生存空间再一次被压缩。

危机，加剧了民营建企的内忧外患，归根结底是考验企业盈利能力，和经营的策略。危机的爆发，正值人口红利消失之际，投资放缓、地产严控，建筑业的生存环境骤然变色。当工程项目开始停建、缓建，

当地产商思量节约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之时，项目何以中标？需要有资质，需要有精细化的管理，需要有先进的技术，需要有充裕的资金链。综上所述，民营建企需要做的功课还有很多。

（文/陈艳）

工程咨询业迎来发展良机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快发展服务业。会上提出，要求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创新能力；同时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服务业。

会议指出，发展服务业是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十二五”时期，要着力提高服务业比重，提高服务业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

会议确定了“十二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围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发展金融、交通运输、科技、商务、人力资源服务和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创新能力。

（二）围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大力发展商贸、家庭服务、法律服务、体育、房地产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行业，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

（三）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重点行业服务出口。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扩大服务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服务业合作。

（四）深化体制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服务业。深入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会议强调，要将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文化产业、电子商务、旅游业、设计咨询、健康和养老服务、农村服务、海洋服务和其他新兴产业、新型业态等作为加快发展的重点领域。会

议要求完善财税、金融、土地、价格等方面政策，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建立完善服务业创新体系、标准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统计体系。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四十年峥嵘岁月 十年创造“邗建速度”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历经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江苏邗建集团从一家县级建筑服务公司成长为一家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的省级建筑企业集团、建设部试点企业集团、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目前，集团母子公司注册资本达 6.1 亿元，拥有专业子公司 25 家、参股公司 6 家、协作单位 9 家、区域分公司 21 家，年施工能力超 1000 万平方米，规模工程率达 90% 以上，拥有对外签约权。

“如果说前三十年的邗建集团是步步为营、蓄势待发，那么后十年的邗建集团则是大刀阔斧、势如破竹。”近十年来，该集团产值从 2003 年的近 5 亿元增加到去年的 80.1 亿元，增长近 17 倍，创造了令人惊叹的“邗建速度”。在创造“邗建速度”的同时，该集团还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用户满意工程”等国家级奖项，先后跻身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省民营企业百强、江苏省建筑业百强、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 30 强、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等数十项省、市级各类表彰，董事长范世宏也先后荣获国家建设部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中华“百佳儒商”等称号。

十年时间，邗建人通过不懈努力，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工作，很好地承接了前三十年邗建人的所做出的努力，在定格了企业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奠定了集团今后发展的基调。

以信息化打造全方位管理

早在 2000 年，集团公司董事会就预见性地提出了“只有完善内部信息化管理，集团才能真正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加快信息化管理工作，集团成立了信息研发中心，制定和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在没

有任何经验借鉴之下，邗建人通过自主研发将现有工具软件全部完成网络版的升级，将有关联的各网络版工具软件进行架构优化设计，建立起各系统间的数据通道和接口，对相关的进行整合升级。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集团信息研发中心先后完成了网络版的材料管理系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项目成本控制系统、进度计划管理系统、工程验收资料管理系统、质量技术管理系统、安全环保管理系统等一系列软件系统的升级、改版。

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是施工企业综合管理系统中最核心的部分，集团信息研发中心着手《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的研发。2003年，联合各方力量研发的《世星工程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综合管理软件）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在全国同类软件中第一个通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并逐渐在集团一些项目部开始推广试用。到2007年，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和OA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其它业务系统在整个集团所有分子公司的所有项目中全面实施，为这十年集团建设大型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该集团信息研发中心通过不断努力创新、刻苦钻研，又成功打造了企业综合业务集成管理平台。该平台几乎涵盖集团80%的业务，实现了各大系统资源尽可能的共享和联动，充分利用了企业内、外部的各种人、财、物、信息资源，构建群体运行机制，创造最优发展环境，发挥最大竞争优势。

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江苏邗建集团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长期致力于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成果的转化，建立起独具特色的信息管理模式，科技信息化已成为提升集团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快了集团管控体系建设步伐，推动集团公司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强有力推手。

用过硬的质量赢得市场

“用汗水和智慧向社会奉献精品”的质量方针和“坚持人文、营造绿色、追求和谐”的环境方针是江苏邗建打造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衷和准则。该集团特别强调质量技术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视建筑产品的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所有承建的建筑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手册》要求。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建筑产品的后

期服务,认真听取客户意见并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其进行回访与汇总,根据总结的意见及时对各流程结点进行整改。2005年至今,《建设工程材料成本控制系统》等7项自主知识产权系统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建设工程资料及综合文档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获得2006年国家建筑管理现代化成果奖。《超长预应力系梁施工工法》和《射水地下成墙施工工法》成为国家一级施工工法,在国家和省市各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著二十余篇。

整合资源 巧打“组合拳”

“外拓内修”是贯穿江苏邗建集团这十年发展的一条准线。十年来,集团对大量雷同而分散的安装、装潢业务进行资源整合,经营范围逐步涵盖土建、安装、装潢、房地产、市政、路桥、水利、园林、文化旅游、基础、外经、钢结构、物业管理、环保、劳务、建材生产与销售等领域。一系列举措下,江苏邗建集团通过纵向延伸,突破了房屋建造的单一模式,开始在市场上扮演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制造商等多种角色,内部产业链从投资、开发、设计、施工、销售一直蔓延到物业管理、新型材料、汽车配件、对外经济合作等。江苏邗建集团全力推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适度的横向拓展,坚持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落实“多元联动”大建筑业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建筑业、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关联业务“四大”业务板块,逐渐确立了“外向带动、名牌推动、科技驱动、规模滚动、多元联动”的发展战略,在集团企业内部逐步形成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与配套服务三大业务层次,打造了结构合理的大产业格局,企业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结构的优化,让邗建集团在发展进程中总能打上一套漂亮的‘组合拳’。”在北京建筑市场,邗建一举拿下多个项目,目前邗建北京市场的年规模总量已近10亿元;在西部大开发中,邗建集团已在陕西、新疆、青海、云南、贵州等地承建了许多项目,占尽风流;通过调整战线,作为扬州市最早拥有对外经营权的建筑企业,集团业务触角已逐渐向日本、俄罗斯、南非、科威特、以色列、沙特等国家延伸,先后在海外注册成立了卡塔尔万德兰建筑贸易公司和江苏邗建集团沙特分公司,并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沙特ACC建筑公司等国内外

著名建筑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共识，从而实现了企业经营由区域性和全国性向国际化的转变。

未来前景广阔，“机会只会留给有准备的人”。邗建集团已做好充分的准备，调结构促转型，抢抓机遇，不断超越，再创新的“邗建速度”！

（文/王铭辉 潘逸飞 居建平）

以“三化”建设为契机 再创江苏省建筑业新辉煌

大力推进建筑信息化、工业化和建筑业员工职业化建设，不仅是国家和江苏省“十二五”建设规划中提出的要求，也是事关江苏省建筑业能否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历史性跨越的重大问题。

一、建筑信息化的实质，是对建筑企业传统的粗放式管理方式进行变革。实行这一变革，必须以标准化、制度化为基础，以提高集约化管理程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而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为目标。

所谓信息化：就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实现社会经济管理集约化、精细化的历史进程。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尤其是近十年，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日益增强。去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增加值约占当年 GDP 总量的 6.7%。江苏省建筑业去年总产值达到 1.6 万亿元，增加值约占全省 GDP 总量的 5%。但是，应清醒地看到，目前建筑业大量存在的粗放式管理和能源、资源利用率很低等问题，已经严重制约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企业的平均利润率仅为 1~3%。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建筑企业集约化管理程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能源资源的统筹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已成为建筑行业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当务之急。

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业信息化起步较晚。2001年2月，建设部颁布《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的基本要点》，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筑领域信息化这一概念。2003年，建设部发布《2003~2008年全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阶段性目标。2007年3月和2010年12月，建设部(后改为住建部)又先后在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这两个文件中，对特级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出了6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和考评标准。江苏省在1995年以后，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建筑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特别是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建筑规划中，都将加强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列入其中。应该说，在国家和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引导和企业自身管理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最近几年江苏省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有了较快发展。各建筑之乡以及具有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普遍将信息化建设提上了日程，设置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加大了软硬件设施的投入，引进了一些专门人才，对项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普遍进行了信息化改造，既提升了企业管理的质量和效益，又为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积累了经验。

为此，当前江苏建筑企业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进一步提高企业高层管理者对加强信息化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使企业高层切实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举措，摆入重要议事日程。二要帮助和引导企业厘清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流程，紧密结合企业自身管理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运行方案。三要督促和引导企业完善标准和制度建设，为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四要引导企业正确看待信息化建设中投入与产出的关系，防止急功近利行为。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历史进程，其特点是只有开工、没有竣工，需要持续不断地投入资金和人才，且见效周期较长。已经生成的系统，也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企业的高层管理者对此一定要有客观理性的认识和充分的投入准备。

二、建筑工业化的实质，是对建筑市场体系和建筑企业生产方式进行变革。实行这一变革的基本途径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主要目的是以建筑工业化助

推建筑现代化。

以工业化的方式重组建筑业，是提升建筑企业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建筑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方向。什么是建筑工业化？根据联合国 1974 年出版的《政府逐步实现建筑工业化的政策和措施指引》一书中的定义：建筑工业化是按照大工业生产方式改造建筑业，使之逐步从手工业生产转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它的基本途径和主要特征就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方式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从工地到工厂，从建造到制造，虽是一字之差，却深刻反映了建筑市场体系和建筑施工方式的重大变革。

建筑工业化这一概念的最早出现，是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二战结束后，以美国、英国、法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为尽快解决国民住房问题，开始在住房建设体制和住房设计方面进行了工业化的改革和创新，使建筑工业化从理想变成了现实。我国建筑工业化的最早提出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初，迄今已经走过大约 60 年的曲折发展历程，直到 1995 年建设部发布了《建筑工业化发展纲要》，建筑工业化才真正提上日程，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启动。尽管我国在这方面的起步较晚，但进展较快。“十五”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启动和房地产市场的形成，为建筑工业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近 10 年中，已经有一大批带有建筑工业化基本特征的企业正在萌生，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按照建筑工业化的目标，开始从建筑设计和结构入手，建立新型的结构体系、规范和标准，对大部分建筑构件实行工厂化制作，并对工厂化生产出来的产品实行市场化经营，从而大量节省了人力、物力，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经济效益。

同其它省份相比，江苏省在实施建筑工业化这一变革中，起步相对较早。到目前为止，已有数十家骨干企业在实行建筑工业化变革中取得较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南京大地、苏州二建、南通中南、常州鹏程等，就是这批企业中的代表。南京大地自 1999 年从法国引进世构体系至今，已陆续建成 9 条混凝土制品工业化生产线，将工业化生产方式成功应用于近 300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这一方面反映了江苏省在推进建筑工业化变革上已经走出了坚实的一步，另一方面也说明就全国和江苏省建筑业总体而言，建筑工业化尚处于初始阶段，实现全局性的变革依然任重道远。

造成建筑工业化进展不快的原因，既有建企自身方面的，也有政策、体制等外部环境方面的。属于建企自身方面的主要是：对推行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实施建筑工业化前期所必须的各项投入不足；对满足建筑工业化要求，对产业链进行整合的能力不足等等。属于政策、体制等外部环境方面的主要是：建筑工业化考评标准的制定滞后，与之相连的构配件标准化、通用化程度低；新型建筑体系尚处于摸索阶段，单靠企业自身力量难以达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要求；建筑设计在我国仍属于独立的行业，与施工企业处于割裂状态，给产业链的整合和形成增加了难度等等。

鉴于这种情况，当前要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组织建筑企业高管参观走访、学习调研等各种方式，切实加大对实施建筑工业化重要性、紧迫性的宣贯力度，使建筑企业高管从内心深处感受到实行建筑工业化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之举，能否抓住机遇尽早实施建筑工业化，将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二是帮助企业立足自身实际，因地制宜选好实施建筑工业化的突破口，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和实力雄厚的企业，要引导支持他们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相关规范实行全方面推进，使之成为示范企业；对基础和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则可选择最能发挥其专业优势的项目入手，取得成果和经验后再逐步扩大。三是通过尽快制定规范统一的建筑工业化考核评价标准，加大对企业税收、融资方面的扶持力度，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一体化改革或建成战略联盟，为企业实施建筑工业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力争在“十二五”期间，使我省实现建筑工业化的整体水平有一个较大的提升。

三、建筑业员工职业化的实质，是对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整体提升。实现职业化的主要途径是对建筑业从业人员进行各种相关技能的培训和认证，基本目标是所有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由市场配置人力资源。

建筑业员工职业化的范畴很广泛，其中包括执业经理人(如 CEO 等)、执业资格人(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等)和手工职业人，而手工职业人又有各工种技工和“十三”大员。目前我国执业经理人和执业资格人职业化程度不高，主要缺乏这方面市场制度。这是政府人力资源部门要着重研究的课题，也是一个系统工程。

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全国建筑从业人员已达 3800 多万人，其中 70%以上是农民工。江苏省建筑业从业人员为 560 多万人，其中 85%来自于农村。客观地讲，农民工为推动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建筑行业向以信息化、工业化、职业化为标志的现代化方向发展，农民工群体所表现出来的整体素质低下、技能水平落后等一系列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轮发展的要求。“十五”以来，江苏省根据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的精神，相继制定下发了贯彻实施细则，对建筑业农民工培训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培训方式、绩效评估、经费来源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使江苏省各地对建筑企业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力度空前加大，成效也更加显著。截至去年底，江苏省共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 11102 所，累计培训 1315978 人次。

目前，全国农民工业余学校超过 1 万所的只有 3 个省份，江苏省位列其中。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普及，使江苏省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各种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比例已大幅提升，建筑之乡的部分建筑企业已经达到了 100%。这为江苏省实施建筑职业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按照建筑业员工职业化的基本要求来衡量，还有很大差距，还有许多影响农民工培训质量，制约农民工成为职业工人的矛盾和问题。因此，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建筑业协会和广大建筑企业，要认真分析研究如何通过培训，提高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建筑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目前在农民工走向职业化道路上面临哪些矛盾，根据全省的规划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促进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的历史性转变。

(文/高学斌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长)

国务院安委办部署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电监会、南水北调办等七部门和部分中央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负责人，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传达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季度视频会议精神，通报分析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党的十八大召开这一特殊时期和秋冬季节来临的实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强领导、周密部署，面向基层、盯住一线、抓住重点，切实强化事故防范和停工项目复工期间安全生产。要突出抓好6项重点工作。

一是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基层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一线和班组，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大力提高基层项目部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措施，实现对危险工序、重点部位、关键作业的有效监控。

二是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建筑行业安全监管。加大对重点地区和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杜绝压安全投资、压工程进度等忽视安全的现象，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是切实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回头看”。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的要求，坚决打击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无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打击治理到位，不留死角盲区。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四是切实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彻底排查整改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治理长大隧道、高大桥梁、高支模、脚手架、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升降机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重点环节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大事故

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排查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

五是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技能。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员工、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建立建筑施工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和平台，将典型建筑施工事故及时通报到每个企业和作业人员，吸取教训，推动工作。

六是切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实施相关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督促企业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物资储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高效的技术装备。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对中价协工作指导意见

中价协第五届理事会四年多以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为政府部门当好参谋和助手，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规范和培育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努力做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育培训、注册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等具体工作。在制订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体制和规范执业行为等方面成果显著，通过不懈努力，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执业道德准则、执业规范、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等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体系。中价协能够始终坚持为会员服务的方向，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会员的意见，忠实地反映会员的心声，赢得了广大会员的拥护。

下面，我借本次会议的机会，对标准定额司近期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和对新一届协会的工作谈几点建议。

一、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1. 近年来，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改革发展进展顺利，完善了工程造价法规和制度。为适应工程计价体制改革和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发展需

要，我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了适应建设市场和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需要，我司于2009年启动了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系统修订，该办法已经基本完成，预计年内将发布实施。根据工程造价行业“十二五”规划，我司还将适时修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准入机制。

2. 逐步建立了市场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2003年我国首次以国家标准的形式颁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8年我们对该规范又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诸多强制性条文，各地区，各行业也相继发布了配套的实施办法。2010年我们总结了各地的实施经验，并结合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对2008清单计价规范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将计价与计量两大部分分开，初步形成了统一的计价和计量规范体系，目前该规范已经完成报批稿，预计年内将发布实施。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在我国已全面实施是我国近年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重要成果，对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和秩序，促进建设市场有序竞争和工程建设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补充和完善了工程计价定额体系。标准定额是建设行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工程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效益效率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统筹兼顾城乡建设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标准定额的框架体系，优先编制了住房保障、节能减排、城乡规划、村镇建设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定额，并注重落实，加强了宣传与培训。期间我部编制发布与清单计价配套的建筑、装饰、市政等全国统一计价定额共计95册。还编制了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等各类工程计价定额。截至2011年底，各地区、各行业编制和发布了专业计价定额约495册、地方计价定额约1038册。工程计价定额体系基本形成，满足了各类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

4. 工程造价咨询业发展。近些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发展已初具规模，造价工程师的地位显著提高，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脱颖而出，形成了一支适应市场需要的现代咨询产业。为了避免同质化的发展和低水平的竞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开拓不断细化或深化，许多企业已成为各部门、各地区经济建设的骨干，在高质量完成重大项

目建设任务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专业技术特色，在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屋建筑等领域显示了实力。截至目前，中国内地共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7000 多家，其中，甲级资质咨询企业 2100 多家，乙级 5000 多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1.6 万人，造价员 60 多万人，形成了年产值 300 亿元的工程造价咨询产业，该产业的形成不仅为工程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也使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地位得到了显著提高。

工程造价管理行业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缺乏法律法规的有效支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缺乏行政监管手段，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地位得不到重视；建筑市场中涉及工程价款竞争、确认、调整及支付规则仍不完善；定额人工单价与市场人工工资涵盖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调整不及时；工程计价定额的修订的周期过长；工程造价信息采集难、渠道不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整体实力有待提高，规范管理和诚信建设有待加强等。

为了保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适应我国投资体制改革和工程建设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规范引导、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监管行之有效”的工程造价的形成机制。构建以工程造价管理法规规章为制度依据，以工程造价标准规范和计价定额为核心内容，以工程造价信息为服务手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在“加强行政监管，完善行业自律，实现公平守信”的方针指导下，进一步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可持续发展。

二、对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希望各位理事认真总结第五届理事会的取得的成就和成功经验，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对协会工作做出新的具体部署，我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主管部门的中心工作，发挥行业各方面专家的作用，深入开展工程造价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行业发展前瞻性、系统性问题的研究，提出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措施与建议。

2. 继续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立法和制度设计。制度设计和法制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根本，协会要发挥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工程造价行业的制度设计，推进行业的法制建设。

3. 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要积极了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动态，加强行业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制订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专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和诚信建设，改善执业环境。

4. 要继续做好工程造价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要从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高度，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注重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充分发挥专家和各地方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5. 加强协会秘书处的自身建设。协会工作人员应加强积极转变观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政治业务学习，完善秘书处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健全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部标准定额司会继续坚持司、所、协会在部党组的领导下，精诚团结、分工合作的优良传统，标准定额司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最后，预祝这次换届大会圆满成功，也预祝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文/刘灿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司长)

中建协发布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和双百强

中国建筑业协会在郑州召开 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暨 2011 年度中国建筑业企业双百强发布会，隆重发布 291 家 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和 2011 年度中国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百强、中国建筑业企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中建协副会长徐义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综合处处长王玮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有关建设行业协会以及建筑业企业代表等 400 余人与会。

会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王国清致欢迎辞。中建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涛宣读《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决定》和《关于公布 2011 年度中国建筑业企业双百强评价结果的通知》。王玮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对发布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结合建筑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从加快立法建设、改进行政审批、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行业数据库建设等方面对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意见。他肯定了中建协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希望协会能够一如既往地关注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建筑业的繁荣贡献力量。

徐义屏做总结讲话。他指出，开展 AAA 级信用企业和双百强企业评价工作是促进行业继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推进建筑业企业品牌建设、加强建筑行业软实力的需要。他对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和中国建筑业双百强企业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充分发挥先进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通过自觉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履行合同，强化人员培训，依靠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有序竞争，诚信经营，创造和谐共赢的发展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使企业和行业都能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乐于奉献，勇于担当，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通过坚持不懈地奋斗，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形象，为建筑业赢得更多的尊重和赞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代表 2011 年度中国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百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代表 2011 年度中国建筑业企业最

具成长性百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 2012 年度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分别做主题发言，表达了企业诚信经营，跨越发展，共同为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的决心。

2012 胡润中国财富榜——建筑行业富豪榜单

2012 胡润中国财富榜于近日“新鲜出炉”。胡润百富是追踪记录中国企业家群体变化的权威机构。已连续 13 年发布中国财富榜单。

《胡润中国财富榜》是现今中国最权威的富豪排行榜，亦被认为是中国商界的名人录。在 2012 年度的胡润中国财富榜中，有 29 家中国建筑业企业的股东入选。

其中，总部位于江苏苏州的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朱兴良及其家族以 155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44 位；总部位于河北保定的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魏少军以 150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46 位；总部位于浙江杭州的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丁欣欣、张杏娟夫妇以 105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96 位；总部位于福建福州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荣誉主席楼忠福及其家族以 100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102 位；总部位于江苏南通的中南集团的董事长陈锦石及其家族以 50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308 位以及总部位于江苏扬州的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玉松以 20 亿元资产位列胡润中国财富榜第 873 位。

胡润中国财富榜开展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社会树立了勤劳致富的正面典型，从一个侧面提高了这些企业家们的社会地位，宣传了上榜企业家和他们企业的品牌和产品。对引导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树立先进的典型，加快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